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芸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3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9270万股。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